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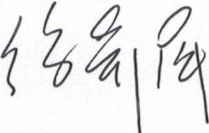
## 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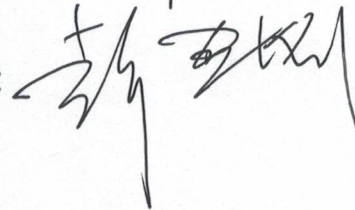
一、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 2021 年度业绩考核兑现结果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认为此次考核合理，且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第7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徐莉萍: 

刘冬来: 

彭建刚: 

谢里: 